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4,905,125.97	274,564,570.92	3.77
营业利润	44,257,963.98	56,597,501.46	-21.80
利润总额	42,967,198.56	55,985,547.52	-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92,554.99	48,161,182.83	-2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13	0.1705	-2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4.53%	-1.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4,806,800.24	1,099,263,498.14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2,351,914.27	1,066,522,311.28	0.55
股本	282,128,400.00	283,104,000.00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	3.77	0.80

注:基本每股收益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进行了调整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加强技术改进,提高生产效率,顺应市场需求,合理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调整营销团队架构,健全激励机制,巩固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新市场,提升市场份额,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等固定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触发利息收入减少,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上升,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90.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7%;实现营业利润4,425.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0%;净利润为3,709.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98%;净利润的减少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2.9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20%~0%之间(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新华医疗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新华医疗(股票代码:6005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S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飞利信(代码:300287)进行估值,在飞利信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飞利信	-0.05%
农银中小盘股票	飞利信	-0.17%
农银消费主题股票	飞利信	-0.14%
农银行业轮动股票	飞利信	-0.34%
农银高增长股票	飞利信	-0.17%
农银行业领先股票	飞利信	-0.10%
农银区间收益混合	飞利信	-0.08%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飞利信	-0.17%

自2014年2月25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05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7,745,421.98	1,612,449,193.73	7.77%
营业利润	357,368,100.35	361,653,433.08	-1.18%
利润总额	367,938,469.85	366,390,834.7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376,267.24	272,837,974.63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63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	14.56%	-1.0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25,462,491.77	2,478,442,309.55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7,702,649.13	1,977,326,381.89	6.59%
股本	432,000,000.00	288,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8	6.87	-28.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度增长7.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0.56%,增长幅度放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及提升终端店铺形象和营运管理水平,对营销网络进行优化,公司业绩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受市场终端销售的影响,本年度销售增长幅度放缓;本年度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费用、人员工资福利(如:电商营销团队建设费用与人员工资等)也相应增加,本年度利润增长幅度放缓。

本年度末股本比上年末增长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末下降28.97%,主要是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马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洪、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骆和平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1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57.97万元,2012年度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会计准则要求将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与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差额18,570.61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2012年度扣除上述影响因素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87.36万元。经初步核算,本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36.35万元,较2012年扣除上述影响因素后的净利润7,987.36万元同比增长71.98%。增长原因主要系企业通信业务增长,以及并入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企业VPN业务。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1,558,482.15	382,227,363.60	88.78%
营业利润	138,363,064.51	263,615,001.79	-47.51%
利润总额	141,856,811.00	270,101,810.59	-4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63,522.31	265,579,660.83	-4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1.11	-4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22.58%	-11.9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02,461,295.73	1,571,848,384.62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2,474,512.44	1,289,134,959.45	2.59%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1	5.37	2.61%

本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57.97万元,扣除"2012年度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会计准则要求将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与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差额18,570.61万元"其影响因素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87.36万元,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度经营业绩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	138,363,064.51	77,908,937.20	77.60%
利润总额	141,856,811.00	84,395,746.00	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63,522.31	79,873,596.24	71.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2,155.85万元,较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38,222.74万元增长88.78%,主要系企业通信业务增长,以及并入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企业VPN业务所致。

本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57.97万元,2012年度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会计准则要求将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与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差额18,570.61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扣除上述影响后,2013年营业利润增长77.60%,利润总额增长68.0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71.98%,主要系企业通信业务增长,以及并入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企业VPN业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636　　简称:三爱富　　编号:临2014-001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以下或简称"三爱富")于2014年2月24日与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羽中国")在上海签署了《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万豪")是一家专业从事偏氟乙烯、聚偏氟乙烯等氟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本公司及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和窦建华等6名自然人为三爱富万豪股东,分别持有三爱富万豪60%、20%、20%股权。

鉴于吴羽中国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华谊集团挂牌出让其持有三爱富万豪20%的股权,根据商务部门有关程序,本公司、窦建华等6名自然人与吴羽中国应签署《合资合同》,并报商务部门审核通过。

二、签署方介绍

名称: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400663323

注册资本:5,000.0000万美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1205室

法定代表人:宗像敬吉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应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母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化学、化工原料及其制品(危险品、特种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合成树脂及其产品、炭素材料及其产品、食品用保鲜膜和其它合成树脂膜及相关模具、制造设备和零部件、电子电机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千六百万(￥56,000,000)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壹千贰百万(￥112,000,000)元。

2、出资各方

(1)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360万元,股权比例60%;

(2)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120万元,股权比例20%;

(3)窦建华等6名自然人,出资额1,120万元,股权比例20%。

3、股权转让

三爱富或吴羽中国向其他方或第三方转让其在三爱富万豪持有的股权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转让。但三爱富在维持其持股比例始终过半数的条件下,可部分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4、董事会组成和期限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三爱富委派三名;吴羽中国委派一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委派一名。

5、监事会组成和期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由三爱富、吴羽中国各委派一名监事,第三名监事由三爱富万豪职工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

6、各方义务

(1)吴羽中国对三爱富万豪产品的海外销售进行支持和协助;为三爱富万豪提供各方同意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品质管理和生产技术方面的技术支持。

(2)根据三爱富或其关联机构与吴羽中国或吴羽中国的关联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三爱富自行或让自己的关联机构向吴羽中国、吴羽中国的关联机构或该两者指定的实体供应R142b。

(3)三爱富万豪向工商局申请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将三爱富万豪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包括生产、销售R142b,并在生效日起一年以内,由三爱富万豪承担费用取得工商局签发的载明上述变更的三爱富万豪新的营业执照。

7、经营期限

三爱富万豪经营期限为自其成立之日起五十年。

四、《合资合同》签署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华谊集团和吴羽中国的股权转让,三爱富万豪企业性质由内资企业变化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华谊集团股权的退出,进一步减少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法人治理得到完善;外商投资者的引进,有利于提升三爱富万豪现有管理水平,同时,借助国外投资企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推动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

五、合同生效

本次签署的《合资合同》,将与华谊集团和吴羽中国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一并递交商务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4年2月24日、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刊登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等相关公告,除该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年度业绩预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定于2014年3月5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该预案符合公司相关承诺、《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第八章所披露的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和风险提示,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1)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中京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如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方正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方正达100%股权的预估价值约为28,607.87万元,预估增值率为302.1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对方正达收益能力持续增强的体现。投资者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趋势等各种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1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3000265),方正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方正达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缴纳。由于方正达2013年以来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招聘了大量普通工人,导致方正达截至2013年12月末企业员工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已不足3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方正达将面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进而导致其企业所得税率由15%上升到25%,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当年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实际实施有关税收优惠的当年,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对于方正达已经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可能会被有关税务部门追缴。对于税收追缴风险,方笑求、蓝顺明已出具承诺函,若湖南方正达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而被税务部门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或处以罚款、缴纳滞纳金,方笑求、蓝顺明将全额补偿湖南方正达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款或缴纳的罚款、滞纳金。

5)标的资产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方正达的主营业务为挠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营应用于LED节能照明领域。尽管LED产品作为当前节能环保领域的重点推广产品,正受到越来越高的重视和各国的政策扶持,但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消费者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LED产品的需求仍可能发生相应的波动。由于方正达的FPC产品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主要市场为LED节能照明领域,如果LED节能照明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方正达未来的经营业绩也将面临较大风险。

6)标的资产开拓产品新应用领域的风险

目前,方正达生产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LED行业,尚未涉足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等FPC的其他应用领域。如果方正达未来要开拓新产品以切入新的应用领域,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技术壁垒和客户壁垒,从而对其未来业务的成长性带来一定影响。

7)标的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受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产品更新换代、新技术层出不穷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波动性。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如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考虑到标的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标的公司在未来期间无法保证能始终保持相同或近似的收入、利润增长率。

8)标的资产财务风险

根据方正达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方正达的资产总额为1.94亿元,负债总额为1.2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3.24%,资产负债率较高。

此外,随着方正达主营业务迅速增长,其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均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导致资产流动性风险。同时,如果发生无法及时收回货款或存货损坏减值的情况,方正达还将面临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盈利预测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本预案中披露的初步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进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由于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受行业竞争趋势和宏观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本预案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10)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杨林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32.05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方正达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款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方正达扩大生产规模及其他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西南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并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1)商誉减值风险

中京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正达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中京电子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方正达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中京电子合并报表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1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达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中京电子和方正达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中京电子和方正达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方正达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整合风险。

13)标的资产对其实际控制人依赖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方笑求、蓝顺明夫妇是标的资产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能对标的资产重大经营决策、技术发展和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标的资产对方笑求、蓝顺明夫妇具有较大依赖性。虽然近年来方正达引进、培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计划在未来的发展中大力吸收和培养企业所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并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规则进行日常业务管理,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标的资产的企业文化、经营风格、日常管理等仍将受到方笑求、蓝顺明夫妇的重大影响。如果方笑求、蓝顺明夫妇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将会给标的资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14)人才流失风险

方正达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方正达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方正达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15)环保及安全风险

PCB行业生产工序多、污染源复杂多样。方正达的生产过程中需要排放一定的废气、废水、废料,对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部分生产流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酸蚀、碱蚀以及电镀等。方正达自设立以来注重对环保的投资,先后投资建立了废水、废气、废料的处理设施,在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均充分考虑了安全环保因素,并采取了系统的管理措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和对环境的保护,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根据平江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方正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相关重大行政处罚。但是,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环保设备失灵等意外情况而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进而可能会导致方正达面临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16)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58%。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6名股东共持有股份10,000万股,原承诺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因上述六名股东中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共3名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共计7,510万股追加锁定,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5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167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于2011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700万股。

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万股增至13,40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了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先生、吴卫红女士、吴卫东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外,吴绪顺先生、吴卫红女士、吴卫东先生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3日;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6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吴绪顺	29,644,248	29,644,248	董事
2	吴卫红	22,875,152	22,875,152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吴卫东	22,580,600	22,580,600	董事长
4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5	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6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因上述6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510万股追加锁定。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9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备注
1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00	
2	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0	
3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90	690	
	合计	2,490	2,49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顺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的要求;顺荣股份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顺荣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顺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运营和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自首发前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4年3月3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吴绪顺	董事
2	吴卫红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吴卫东	董事长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吴绪顺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44,248	22.1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2014年3月2日解禁
吴卫红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75,152	17.0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2014年3月2日解禁
吴卫东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80,600	16.8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2014年3月2日解禁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